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5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金山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查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 ， 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省建阳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黄 ， 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建阳市 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15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元及利息、罚息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 、黄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1888弄28号1-3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李 宸 宸
审 判 员 章 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叶 朝 洁